

一個憲法學者他會不會跟你說有啊？當然有，那我為什麼染金頭髮被學校處罰，我認為學校的處罰違反比例原則地侵害我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那當然你可以有這樣的主張，我不是說學校的處罰一定不對，你的主張一定對，那問題是說，面對你自己的權利主張，跟學校所要給你的處罰，那中間我們總應該有一套公正的程序來解決，到底是你的權利主張對，還是學校的處罰對吧。那這個就是有權利就有救濟基本的原則，但是那個時候，我們採行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理論，叫作「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在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下面，學生在學校所受到的懲戒，必須要臣服在不是普通的權利義務關係，是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之下，因此不准救濟，沒有任何司法救濟的可能性。

那對於一個大學生來講，特別是一個法律系的大學生來講，當學到這套理論的時候，你有好幾種選擇性，那一種選擇性就是，把特別權利義務關係的內涵，把它的理由背得滾瓜爛熟，為什麼要背得滾瓜爛熟？因為接下來考試會考，你考律師也會考，考司法官也會考，你想當法官，背熟，考試會考。那有不少法律系的學生也是選擇這樣子的曲徑，在調整自己的學習態度，對於法律學習的風格。

但是對於我來講，沒有辦法接受，沒有辦法接受怎麼辦？去挑戰它，那當然在年輕的時候，你只是個法律系的學生，你說你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你要挑戰它，我可以跟各位同學講，你要說這句話出來，你要有多大的勇氣，不是因為你說這句話會被處罰，而是你說這句話會被嘲笑，你沒聽過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嗎？如果有聽過，你怎麼還會講這麼可笑的主張，學生受懲戒處分本來就沒有司法救濟的權利，天經地義，理所當然。

那問題是真的應該是這樣嗎？你為了要回答那個問題，真的應該是這個樣子嗎？你事實上，你自己要做很多的思考，閱讀很多的書籍，把你自己武裝起來，去測試你所想的，到底是對還是不對，有沒有什麼觀點你忽略了？

那大學四年的過程當中，我們對抗的其實有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國家機器，大學應該自治，不應該受到國家機器的控制，在大學的層級，最起碼課程要自主，什麼叫課程自主？每一個系所他到底要給他的系所的學生做怎麼樣子的課程安排，而這個系所他可以無愧於社會的跟大家講說，這是我們栽培出來的學生，我覺得他

有資格拿一個法學士，拿一個理學士，拿一個文學士的學憑，的文憑。

那問題是在我們那個年代，有很多是教育部就訂了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為什麼？其中有一個課程叫作軍訓，軍訓是必修，大一大二是必修的，我第一次在台大上軍訓課的時候，我觀察一個學期，其實我發現不合理的制度，導致了國家浪費了很多的資源在浪費一堆人的生命，因為下面的人根本沒有在聽嘛，那上面的人他在講課，他也知道下面的人沒有在聽，下面的人在做他們的事情，那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在台大的校園裡面，我們真的可以摸著自己的良心說，我們在從事教育的工作嗎？教育是這樣子的嗎？上面的人知道下面沒有人聽他講話，下面的人也知道上面的人知道他們沒有在聽他講話，大家在一個空間當中，各自做各自覺得有意義的活動。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教育部規定這門課必須要是必修。

那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並沒有說那個時候他，就是在嵌入這個問題思考的時候，他還沒有去說，教官是在做什麼思想控制，沒有啦，現在教官已經不做這些事情，現在教官很辛苦，學生出車禍、發生意外，提供救援，第一線的救援，協助輔助的角色，這些我都知道，但是問題是我們在那個時候，在爭取的是大學法要改革。

那第二個層次是什麼？第二個層次是，那大學自治了以後，那誰掌握了大學自治的權限？是老師說了算，還是學生也有參與意見的機會，那老實講，講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就開始傷感情，為什麼開始傷感情？我們爭取大學自治的時候，學生老師是并肩作戰，我們有共同的敵人，回到學校了以後，開始要討論到權限的分配，什麼事情教授決定，什麼事情學生可以自己去決定，開始出現了利害關係的衝突。

那當然在那個過程當中，跟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包括我剛剛所講的，我在建中最好的那個朋友，後來我們一起考上台大法律系，同班同學，我們一起參加同一個社團，大學新聞社，一起搞學運，他現在是我中研院法律所的同事，他比我優秀很多，你們未來都有機會，一定聽得到他的名字，而且看他寫的東西。

這一年校務會議的時候，這是一個非常泛黃的報紙，我那個時候在當學生會會長，我在校務會議上面退席抗議，在場外自己召集臨時校務會議，你們說這個學生太傲慢，發瘋了，怎麼會找一群學生在外面召集臨時校務會議，那因為從我們的觀點來講，那個時候大學法改了，校務會議必須要有學生代表出席，但是我們的校長

陳維昭先生，非常有名的醫生，非常有名的醫學院的教授，臺灣小兒科的權威之一，他說不行，你今天只是列席，你不是出席。

我很明確的跟陳校長講說，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是出席不是列席，我再跟你確認一次，我今天是出席還是列席？他說是你今天是列席，我別無選擇，退席抗議，你們裡面校務會議的組成不合法，你們如果可以開不合法的校務會議，我為什麼不能在外面開臨時校務會議？你們討論的事情，我們也可以拿來討論，看最後討論出來的結論一樣還是不一樣。

大學畢業的，那個時候在大學，即使是在台大，校風相對來講屬於自由開放的台大，那個時候在學校裡面做這些事情，是要付出代價，在老師的眼中，我們不是乖小孩，一天到晚胡鬧，搞抗議搞運動，跟外面的政治勢力相勾結，沒有好好的在念書，根本是職業學生，職業學生還有錢拿。

我那個時候，畢業的時候，我為了要印證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要去搞運動學生，他可以在他自己的專業上，一樣發揮得很好，而且可以發揮得更好，我畢業那年考上了律師，考上了司法官，同年我們同班同學，每天在圖書館裡面念書的，對於校園事務冷漠的，跟我一樣同年一起考上的，只有另外一個人，一年三榜都上。

但是這不是我大學畢業那年最快樂的事情，我大學畢業那年，最快樂的事情是，我們的大法官作出了釋字380號，382號解釋，在380號解釋裡面宣告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違憲，違反學術自由，釋字382號宣告特別權利義務關係違憲，不當地剝奪學生身份關係改變，他所受到權益的侵害。380、382作出來的那個時候，老實講，我看了，(停頓十餘秒)，眼淚潰不成堤，因為我們大學四年在奮鬥的價值，在爭取的東西，在師長的眼中看起來在胡鬧、在惡搞，被我們的大法官宣布那是我們國家的憲法價值，作為一個法律系的學生，還有什麼事情比這個更值得驕傲。

那一年夏天發生了另外一件事情，檢察官那個時候可以片面決定要不要羈押一個刑事被告，對不起我講這句話，檢察官可以決定要不要押一個刑事被告，這句中文完全聽不懂的舉手，通通都可以嘛，不錯，果然是建中的學生。那問題是檢察官跟刑事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面應該是什麼？他們地位上面應該要平等，那檢察官是要追訴犯罪的人，他怎麼可以片面地決定去剝奪一個被告的人身自由？羈押權

的行使應該是交給法官，由法官來決定，有沒有羈押他的必要，有沒有在審判結束以前剝奪，先剝奪在他還沒有被定罪以前，先剝奪他人身自由的必要。

那這位先生是我們當時的法務部部長，他叫馬英九，哈佛法學博士，在憲法法庭立主檢察官的羈押權是什麼？合憲的。

(學校廣播：各班風紀股長或風紀幹事將第七節小點單，盡速交到生輔組。)

那當然從2014的今天，你回去看……

(學校廣播：各班風紀股長或風紀幹事盡速將小點單交到生輔組，將剛剛第七節防災的小點單交到生輔單。)

什麼是小點單？小的點名單的意思嗎？

(對對對)

哦(原來如此貌)。

但是我那個時候不敢相信的事情是說，老實講我至始至終不相信他真的認為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的，不可能，一個在美國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拿到法學博士的人，不可能出現這種誤會，但是他拿到的那個法學博士，回到臺灣來，用哈佛法學博士的頭銜，跟全臺灣的人民說，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為什麼？當然你可以說他在法務部部長，他有他的難處，他不得不為，但問題是，一個願意為法律的價值，願意為自己信念堅持的人，我會說，你如果真的被逼到不敢承認檢察官的羈押權是違憲的話，那就請你辭職吧，這個官位有這麼值得戀棧嗎？

釋字392號背後宣告了檢察官羈押權違憲，確立了我國整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保障人權，非常重要的一步，裡面有很多的人參與，那其中有兩個是我的學長，有一個是我當時很景仰，後來變成是很好的朋友，另外一個法律人。那時候看到釋字392的時候，一方面很高興，一方面很感動，另外一方面很慚愧，慚愧的理由是說，當我的朋友他們為這個釋字解釋，在犧牲、在付出他們的時間在努力的時候，我沒

有辦法跟他們一起努力，因為那個時候為了要考試，必須要選擇，把自己閉鎖起來先念書，補足大學荒廢掉的課業。

後來當了律師，按照自己的計劃，就出國念書，當然繼續念法律，回來臺灣任教，過一段時間以後，回到台北，召入中研院。2008年，6年前的事情，各位在小學，對吧，而且還是低年級，所以你們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那個時候有一位中國的官員來臺灣訪問，結果台北的街頭到處都是警察，把馬路封起來，就是不讓抗議的民眾接近這個中國的官員對他表達抗議，那如果試圖想要越雷池一步，就棍棒飛舞，頭破血流。

那那個現象，我那個時候自己看了是嚇一大跳，我把它稱為「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面對人民和平示威表達意見，國家的權力不是應該這樣子行使，那問題是，他已經這樣子做，你要怎麼辦？你一個選擇是摸摸鼻子，算了，我們沒有辦法怎麼辦；那另外一個選擇，不是說我們開始把自己武裝起來，去準備彈藥、棍棒，跟他拼了，那個叫革命，臺灣還沒有革命的必要，也沒有革命的條件。

那但是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們能做什麼事情？窮盡體制內所有可能救濟的途徑追究責任，那這件事情很累，很花時間，但是要去做，因為你如果不去做，你如果不去做，你就沒有任何追究這些人責任的可能性，而濫用權力，可以不必負責任，這個現象一旦成為常態，臺灣就完了，大家有樣學樣，他可以這樣惡搞，為什麼我不行。

臺灣永遠有一群傻子，他們會去追究這些人違法的責任，這位是一個很大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律師，那賺很多錢，那但是他也很熱心公益，花了很多時間去投入臺灣重要的改革運動，那這位是蘇俊雄大法官，他是我剛剛所講的我那個很好的朋友的父親，也是台大法律系的教授，後來當上大法官，他也站出來。那這位是我一直都很敬重，我從他身上學習到很多東西，去年才從中研院社會所退休，瞿海源教授，當然不只他們三個，背後還有很多學者，很多NGO的團體，大家都站出來了，要去監察院，要求監察院調查集團性國家暴力行為。

那那一年，也出現了一個運動，叫作「野草莓」，那野草莓的學生聚集在自由廣場，要求追究國家暴力行為違法的責任，要求廢除集會遊行惡法，那這個活動，

以總結的來講，就是以形式上面的觀察，你會說這些人白忙一場，為什麼這些人白忙一場？去監察院要求彈劾違法失職的官員，結果監察院不願意選擇彈劾，反而選擇糾正，知道彈劾跟糾正有什麼不一樣嗎？聽不懂的舉手，再稱讚一次，果然是建中的。但是監察院出了個糾正報告，不痛不癢，沒有人為了這個事情負責下台。

集遊惡法2008年，我們的政府說要修，到現在2014年，沒有修，只有前一陣子，緊急性的集會遊行施加刑罰規定，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那這些人看起來，不管是野草莓學生，來聲援的社會的民眾，參與的學者，NGO的團體，你感覺上面大家都在瞎忙，搞了半天什麼都沒有，那但是我自己的觀察卻是，這些人卻為了臺灣公民社會的形成，跟公民社會力量的集結，做出了重要的努力跟貢獻，在這一場運動當中，我們續涵了新的能量，栽培了新生代的人才。讓更多的人認識到說，國家暴力行為的本質、後果以及我們為什麼在追究責任上面這麼困難。

對不起，我還剩多久？12分鐘，對不起，我講到剩12分鐘才要進入今天的主題，糟糕的講者。因為今天要跟各位講的是反媒體壟斷運動跟太陽花的運動，對不起，我調查一下，有聽過反媒體壟斷運動的舉手，咦，手放下，那不對啊，兩年以前的事情，你們全部都是高三的？高一的舉手，高一有聽過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把手放下，所以你們國中的時候就聽過，天啊。

2012年1月的時候，那一天晚上，其實是清晨，過年，我心情不是很好，所以就上網看英文新聞，看到Washington Post採訪了我們媒體財團大亨，蔡衍明先生，那這篇Washington Post的訪問，經典，他把他為什麼收購媒體集團，對於臺灣跟中國未來前途的看法，對於天安門事件愚蠢的認知，全部都暴露在這篇專訪上面。我看完這篇報導的時候，本來已經不太好的心情轉為憤怒，真的知道他買了媒體財團在臺灣正在做什麼。

所以那天我寫了一篇文章，「向淪為極權化妝師的蔡大亨說不」，當天晚上看完了這個，當天晚上就寫，只不過那時候過年，沒有在印報紙，所以先丟給報社，等到過年完的上班第一天，這篇文章才登出來，那這篇文章的刊出，開啟了接下來的拒絕中時、反旺中、反媒體壟斷的運動，那既然大家都聽過了，故事的過程我就把它跳過去。

在那段時間當中，其實面臨的是，我們這個運動對於這個傳媒集團的控訴的消息，在電視新聞節目上面全面被封鎖，我把它稱之為「聯合沉默」，那只有一家電視台會報這個新聞，那家電視台叫中天，當然中天報導這件事情的角度，大概就如同立法委員羅淑蕾女士所講：「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敢出來反對我，修理你，我有報紙，我有電視新聞。

他所反應出來的狀態是說，臺灣的媒體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進行資訊的篩選跟封鎖，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問題嚴重了，臺灣不是一個號稱保障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的國家嗎？怎麼會這個樣子？背後的機制是什麼？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態？有中國的因素或者是中共的因素，指的是商人為了要在中國市場賺錢，有一些話不敢講，有一些新聞不敢播，當我們如果有一些新聞不敢播，從新聞學的角度上面來看，是媒體的老闆已經把手伸到編輯台，跟編輯說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

那個沉默，聯合沉默，我之前不斷的在收集訊息，包括我前面做的那個統計的列表，我只是要證明一件事情，有一隻手伸進去，背後有一隻手在控制這些媒體，跟他們講說，跟臺灣的首富蔡衍明博士，反旺中運動有關係的負面新聞不可以報導。

那對於我這樣的指控，雖然我提出了證據，所有的人都，不能講所有的人，有很多電視台全部都否認，沒有沒有沒有，根本沒這回事，完全是新聞取材，我們秉持我們的新聞專業判斷，什麼新聞重要，什麼是新聞不重要，我們是透過這樣的判斷來取材。

5月的時候，余英時院士公開發表了一封信，支持我們的拒絕中時運動，兩家報紙，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兩家報紙，蘋果跟自由頭版頭條，各位如果早上有早起的習慣，看我們的晨間新聞會發現說，我們的晨間新聞每天早上會做一件事情，叫作讀報，四大報的頭版頭條是什麼，新聞會怎麼？會讀報，那當然有一些會讀得更細，讀到第二版、第三版，那頭版頭是一定讀的，那一天每一個有線電視台的晨間新聞在讀報的時候，這則新聞，兩個發行量最大的報紙都不讀，直接跳過去，你這個時候再跟我說，這是基於新聞專業取材的判斷，你不是在污辱我的智商，你是在污辱你自己的智商。

後來反旺中到反媒體壟斷運動，中間一個很大的轉折點，當然是所謂的走路工事件，有聽過走路工事件的舉手，ok，沒有聽過走路工事件的人，它基本上要義，就是黃國昌付錢給學生去NCC前面抗議，旺旺中時集團要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那為什麼我會花錢去請學生到NCC前面去抗議這件事情，這是一團謎，這個案子，我後面有金主給我錢，要我去收買學生做這件事情。

那當然在這個抗議活動當中，就鋪天蓋地地抹黑，那老實講，我一方面當然是覺得很憤怒，另外一方面也覺得這些人真的很可笑，我沒有因為這件事情打亂我自己做事的計畫，我向來的習慣都是，我不會因為一些人對我刻意的攻擊，而改變我自己要做的事情，因為當你因為他的攻擊而改變你要做的事情的時候，他已經贏了。

所以我一如預期的，我那個時候早就拿到美國國務院設立的一個獎，一個給資深學者的獎助研究金，叫「Fulbright」，以後你們如果要去美國做研究或是念書，可以去申請Fulbright，不是很好申請。我還就是決定赴美做研究，他們說我畏罪潛逃，完全在我的意料當中，因為這些人太可笑了。

那那個時候有一個學生在那個新聞畫面當中，突然看到了一個長得像父母的男孩，不是，類似於父母的疑樣男子出現在這個現場，在督軍，那個人是旺旺中時集團裡面一個雜誌，時報周刊的副總編輯，我忘了他叫什麼名字，不是很重要。那他把那個照片，從電視新聞上面截圖截下來，用各位應該都很，現在都很會玩的，我忘了他用什麼軟體，好像是FB，我搞不太清楚，因為我不太會玩網路。

那個圖聽說後來散得很廣，中天很火大，就開始起底他，說他是誰，他家怎麼樣，他之前做過什麼事，然後用他們的電視台從頭到尾狂轟他，他那個時候只是一個大學生，那個人叫陳為廷。那從那個時候開始觸犯眾怒，學生開始加入了這個運動，就一連串，後來旺中併購中嘉案破局了，他們要去收購壹傳媒，包括了壹電視、蘋果日報、壹周刊，那那個是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時候舉行，在立法院前面，在公平交易委員會前面，學生的抗議人群。

那這股運動逼著我們的，掌握權力的人開始出來承諾，那這位是一個立法委員他叫吳育昇，那這位是我們前行政院院長陳冲先生，這位是我們現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那這張照片是我們的目前的總統，也是執政黨黨主席馬英九先生，在舉



行國民黨中常會的照片，那這些目前在臺灣都算是很有權力的人，他們跟臺灣社會講一件事情，執政黨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

2013年1月的時候，吳育昇說：「接下來針對廣電三法的修正，有關於反媒體壟斷的條款不會擋，我們讓它二讀三讀。」24小時以後，一夕翻盤，開始否認，收回，不是收回，就把他自己講出去的話吞回去，那個時候的理由是說，你只去修廣電三法，這三個法律跟廣播電視的管制有關係的法律，太零碎了，我們要設立一個反媒體壟斷專法，那成立這個專法。陳冲宣誓三大優先法案，陳冲下台，江宜樺繼任，一樣三大優先法案。

這是2013年5月30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其中的一張照片，那為什麼會有這張照片？因為我5月29、5月30號，早上九點到下午六點我全部都在交通委員會，坐在後面的旁聽席上面，看他們審反媒體壟斷專法。那這一位女士是一位立法委員，那這位男士是一個看起來，不是看起來，就佯裝成是他助理的人，實際上媒體財團派來的法務人員，那他們在做什麼呢？他在遞紙條給他，跟他說這個條文的修正應該要這樣子修，他們在做什麼？這是財團對政客的控制，你要說控制也好，影響也好，遊說也好，陳情也好，看你要用什麼動詞來去描述他。

不管怎麼樣，右邊是我那個時候發表的一篇文章，我看完了整個立法的歷程以後，因為我們民間有推出我們自己的民間版，寫了一篇文章叫「公民社會跟媒體財團的對決」，那在這場對決當中，形式上我們輸了，因為反媒體壟斷專法胎死腹中，那但是你以整個運動的歷程來講，你問我說，這場反媒體壟斷運動有沒有意義？我會說有意義，很有意義，他讓很多臺灣的青年學子，包括很多臺灣的公民開始認識到了我們的媒體出現了狀況，背後有中國因素，認識到了如果媒體這些資源掌握在少數的財團手上，而這些財團背後又有中國的因素干擾，那臺灣的新聞自由事實上是很脆弱的。

那當然也在運動的過程當中，讓臺灣的年輕學子栽培出了新生代的力量，所謂新生代的力量，我指的包括很多人，參與那場運動很多年輕人，那大家在媒體上面，比較常常會聽到的，大概就是林飛帆跟陳為廷，我也是在那場運動認識他們兩個人。

但是我放不下的一件事情是，這個政治運作過程，我們堅持到最後一哩路，這

是參與的學生，這個就是林飛帆，參與的學生、學者、NGO團體的代表，我們是用很悲壯的心情在立法院開記者會，雖然我們那個時候知道財團大反撲，那政客該被處理的都已經被處理了。那問題是當著全國民眾的面，做出承諾的這個人，反媒體壟斷專法胎死腹中，那回到我一開始跟各位講的，一個基本的概念跟原則，這件事情有人要負責。

當一個立法委員他背棄民意，聽黨意，甚至只聽一個人的意志，我們有憲法上的權力叫他下來，罷免他，那罷免這件事情很困難，因為在現行的法制下面，我們受憲法所保障的罷免權受到種種不合理的拘束，那大家聽的會比較多的是烏籠公投法，烏籠公投法，我們最近核四的爭議吵得沸沸揚揚，已經很久了，那大家一定聽過烏籠公投法的這個名詞。

那罷免制度一樣，關在牢籠當中，那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設計，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罷免的活動不能夠宣傳，我要罷免這個人，我不能宣傳，我只能默默的做，然後他要選舉的時候可以敲鑼打鼓的宣傳，這是什麼道理？唯一的道理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立法的人是立法委員。那雖然面對不合理的制度限制，我們還是決定去做，罷免吳育昇，如果幹了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可以不用負責，我剛剛說過，以後大家有樣學樣。

那很多朋友都出來支持了，這位比較模糊，不過你們應該聽過他的名字，叫馮光遠，那這位是一個帥哥，叫柯一正，很有名的導演，他們兩個我都很喜歡他們，也都是好朋友，我們一起做憲法133的運動，當然還有很多其他，這位是南方朔老師，那這位是前民間司改會的執行長林峰正律師，我們一起做憲法133，那還有很多朋友志工，他們犧牲他們自己的時間，投入他們的精力跟熱情，陪我們一起做憲法133，那當然最後的結果，第二階段我們沒有達成，沒有辦法舉行罷免投票。

其實我到今天也還一直在思考，做完憲法133的得跟失，沒有過第二階段，真的差一點點，截止日大年初二，那大年初一的時候，我們的志工、參與的朋友，大年初一沒有跟家人在一起，沒有出去拜年，陪著我們在街頭徵求連署書，一份又一份的連署書，心裡面除了感謝跟感動，沒有其他的話，但是我們最後功虧一簣。

不過在那個過程當中，我們透過那個運動，宣揚了罷免權的概念，而且我們實

際地去實踐它，我們做過一次，那因為做過一次，我知道這件事情要做成功，需要投入多少精力，你們最近一陣子有沒有聽過名詞叫作「割闌尾」？有聽過的舉手，哇，這麼多，我不是反對去割闌尾，有很多要割闌尾的人他們都來跟我接觸，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要去做下去，你要有決心做半年，你要喊三天，麥話送欸就緊耶(台語)，你要三天喊讓自己快樂很容易，但是真的做下去，你要有決心做半年。

那因為那個時候看到跟著我們一起做的志工，在確定沒有過的那天晚上，大家真的是哭得稀哩嘩啦的，我在旁邊看得心裡很難過，覺得辜負了這些志工，很多事情可以做得更好，沒有做好，所以這次他們來找講割闌尾的事情，我不是反對，我怎麼會反對，一開始就在推廣憲法133罷免權的概念，但是要謹慎，就是要準備好，再開始做，要不然很多人會在忙了很久以後又很傷心。

對政客的究責，對於憲法，受到憲法所保護直接民權的爭取，這個是去年10月10號的時候發生的事情，那這張比較黑啊，是10月8號深夜11點，有一群學生站在總統府前面拉白布條，針對去年的九月政爭，抗議我們的政府違憲亂政，要求馬英九、江宜樺下台負責，那這群年輕人是一個新的團體，那個時候剛組成沒有多久，叫作「黑島青」，10月8號那天晚上，我跟他們一起在總統府前面拉布條，一個小時之內就被排除了，被粗暴地拖到警備車上面，開到野外去丟包，但是我們又回來，一直撐到10月10號，我們的政府在層層的鎮暴警察、蛇籠、拒馬的保護下，站在那一端慶祝國慶。

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必須要跟各位同學負責任地報告是非常主觀的立場，他們沒有資格帶領人民慶祝國慶，因為把國家搞得烏煙瘴氣的正是這群人，那前面在鎮暴警察抗議的這群人，一樣是黑島青的人，那這個先生你們現在臉孔看不清楚，他的名字叫魏揚，現在應該很多人都聽過他的名字，那這群人是1985，他們要求還權於民，天下為公；他們要求退回服貿，重啟談判；他們要求修改公民投票法，修改選舉罷免法，把憲法所保障的直接民權，包括創制複決，包括罷免，一個對人的直接民權、一個對事的直接民權還給人民。

那這些都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力量，因為有這些臺灣社會公民的力量，所以當我們的民主憲政，在3月17號，張慶忠先生的30秒服貿事件發生的時候，就是當一個

社會它遭遇到危機的時候，你要去測試這個社會成不成熟，你就看當它面臨危機的時候，它所出現的反彈跟反抗的力道有多大，那臺灣公民社會的成熟，當然會有人站出來反彈、反抗，豈容你們這樣子惡搞。

接下來的這些照片，3月18號，占領立法院；在議場當中，3月20號議場的照片，在議場裡面有很多醫療團隊，在議場裡面也有律師團隊，支持整個運動；3月30號超過50萬人上凱道，那這些都是各位可能在過去兩三個禮拜，在報紙上也好，電子媒體上面也好，可以看到的新聞。

這場運動還在持續，還在繼續進行當中，形式上雖然沒有占著議場，實質上，他所要捍衛的價值，他所要處理的議題，他所要推動的法案，還不斷的在進行當中，許多參與這場運動的朋友，也各自在各自的崗位扮演自己的角色，那持續地為這共同的努力的目標而前進，我想我就先講到這裡謝謝。

(掌聲)

(Q&A時間)

主持人：好那非常感謝國昌老師對我們的這個演說，那因為把握時間，那我就不多說，那我們就把時間，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非常非常多的同學提出了非常非常多的問題，那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在這個地方曾經有一位，另外一位學長來這邊演講(編按：此學長應為江宜樺)，然後他也要收發言條，那目的可能不太一樣，因為有些問題不要問比較好，可是我們這邊比較不一樣是因為真的問題很多，那我們想要把握時間，所以我們就把這些發言條累積起來，那有各式各樣的問題，然後那我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看時間來做回答。那我就先第一輪先四個問題，因為我記得那時候學長是，那個學長是三個問題，我們要超越他。

(掌聲)

主持人：那就請老師，第一個問題是說，請問你覺得進入體制內推動改革是可行的嗎？那要如何面對自己作為一個國家機器的小零件，而且這很倦怠或推諉塞責，我們該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是第一題。這題是324班的林同學問的，那對不起，

那問題有點長，我把它做一個節錄；再來是一年級的潘同學所問的，他說在現行的高中制度中，大家都我們都是第一志願的學生，那在社會上影響力，相信自己也不亞於其他的公民社會團體，那請問老師我們該如何善用我們自己身為這個前幾志願高中的影響力？讓我們對於這個社會可以更有幫助，這個是一年級潘同學的問題；再來是3年5班林同學的問題，他問說，在這個最近有很多很多這個社會的議題中，不管是服務貿易、經濟、核能安全的問題，那到底這些資訊的來源我們可能都不能夠掌握，這些這麼多複雜而且專業的問題，那到底我們如何能夠憑藉自己自主的判斷，然後來進行參與呢？到底有沒有這個可能，或是說我們該怎麼做呢？那最後一個是3年5班郭同學的問題，問說我們身為一個社會知識份子，如何面對政府的不信任還有心中的無力，我們該如何說服自己我們做這些事情是可能會成功的，而且能夠持續下去？ok，以上這四個問題。

體制內的改革當然還是可能，我們不是現在正在做這件事情嘛，我們大部份選擇改革的手段都是一樣在體制內，循體制內在前進，我剛剛講的那一連串的運動，各位不要看起來好像都是在街頭抗議，不是這個樣子，旺中併購中嘉案的時候，我們選擇的主軸，事實上一一直在體制內，就是要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握去處理要不要允許旺中集團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公權力的機關，我們一直在對NCC施壓，那對NCC施壓的方式，絕對不是每天去NCC門口舉布條、丟雞蛋，我們連雞蛋都沒丟過，施壓的方式是提出你的論述，告訴NCC為什麼應該駁回。

那個時候NCC有開過公聽會，我們也都有去，那當然旺中集團請了很多律師去跟他們友好的學者，那我們也有NGO的代表，也有一些參與這場運動老師，鄭秀玲老師、張錦華老師，這些各位或許都在現在反服貿的運動聽得到的名字，我們其實從反媒體壟斷運動就開始合作，那大家都在那個公聽會上面，提出我們準備的論述，也就是，我一定是道理贏你，我一定是道理贏你，絕對不會去做那種，我道理講不贏你，所以我去丟你雞蛋的事情，我之所以會去抗議你是因為，我道理贏你，結果是你不講理，那個時候才會去抗議。

體制內的改革當然有機會，當然有希望，在很多脈絡當中，我們都是在進行體制內的改革，而且我們在體制內的改革，其實並沒有永遠都輸，常常都贏，有一些例子我沒有在今天的slide裡面講，可是被我們拖進去法院打官司的，我們常常贏，很少輸，那為什麼我們常常贏？道理很簡單，因為我們有道理。

那第二個是，作為一個菁英的高中生，我們要如何發揮我們的影響力？

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作為一個菁英的高中生，對於各位，我不是在講我，你們，我會給你們的建議是說，珍惜自己菁英的智慧，繼續努力充實自己，但是不是要你們讀死書，在吸收那些資訊的時候，去消化它，做批判性的思考，在看書的時候，用批判性的角度去看你所吸收的資訊，看一本書不夠，看兩本，看兩本不夠，看三本，從小到大，對於我來講，我覺得受益很大的一句話是：「知識就是力量。」小學的時候聽到這句話，覺得那是老師為了要騙我們念書的謊言，年紀越來越大，越來越能夠了解這句話有多中肯。

那第二個善用自己的智慧，充實自己，那不要吝於把各位菁英的能力做一些有幫助，對別人、對社會，不要講說什麼你要救國救社會，不用先講得那麼大，從你自己身邊的人跟事情開始關心起，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

當憲法守護的價值被破壞，當權者操弄，大法官釋憲遙遙無期，作為一個參與社會運動知識份子該如何面對對政府的不信任與心中的無力，說服自己作為是有機會成功的，並持續下去？

有啊，你從我們看螢幕上面做那麼多的事情下來，你會發現說，我剛剛已經說明過有很多事情形式上面是失敗，可是實質上面，這個社會不斷的在進步，我甚至可以講，沒有過去那幾年的累積，3月30號不會有50萬人出來，3月30號會有50萬人走出來，絕對不是因為林飛帆跟陳為廷長得比較帥，這點是我可以跟你們保證，它背後的社會力絕對不是一天長出來的，當然318的學運，他讓這股社會力爆發得更大，那因為他讓這股社會力爆發得更大，我們才要更珍惜，想辦法承借這股社會力，讓改革的力量繼續往前推動，繼續往前走。

無力感老實講，2008年的時候，我會有無力感，那個時候真的覺得很絕望，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第一次動念，第一次動念要不幹學者，把學者辭掉，回去轉任當檢察官，是2008年的事情，我1995年那年考過司法官考試，那一年的榜是120個人，我是唯一一個沒有去當法官或檢察官的人，其他119個全部都去了。

2008年我那個時候最大的困惑跟無力是，為什麼沒有一個檢察官跳出來去偵辦這些違法濫權的行為？那麼多人受傷，你說沒有人要負責，誰能夠相信？那問題是最有調查權限的檢察官，在那個時候選擇的是集體的沉默，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檢察官站出來偵辦這些案件，當然那個時候心裡很多各式各樣的考慮，我大概身邊的朋友全部都勸阻我不要那麼衝動，所以我沒有那個時候回去轉任檢察官。

但是跟2008相比，2014年的今天，儘管挫折跟阻礙還很多，老實講，沒有那麼無力了，因為從這幾年，你就很清楚的看到臺灣的公民社會真的在茁壯、真的在發展，臺灣年輕的世代，從他們的身上我看到了希望。改革成功本來就不是一蹴可幾，你不要覺得說我今天做，明天要看到成果，如果是用這樣的心態來做的話，是不會成功的，但是我們一直朝向一個積極正向的方向。

那最後一個，如何能夠憑藉自主判斷跟參與，兩個，一個是知識，一個是資訊，那知識，以你們的聰明才智，自己要去攫取絕對沒有問題，你們相對於很多人來講，你們已經是天之驕子，那不管是什麼力量讓你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就誠如剛剛陳老師所講的，臺灣這個社會對各位很好，把各位當成是菁英，給你們很多資源在栽培你們，那你們一定有那個知識；那資訊其實你們更不用我教了，我相信在座你們每一個人網路都比我強。

當你有了知識，當你有了資訊，你接下來就是去消化它，去理解它，在那個基礎上面去形成你自己的判斷，那當然這件事情講起來幾句話很簡單，但是那會是一個滿長的歷程，從高中生到大學生，甚至到研究所，我自己到今天，其實跟各位在做的是一樣的事情，我也在吸收知識，我也在消化資訊，而且在吸收知識、消化資訊的基礎上，形成我自己的判斷，決定我自己的行動，在這個層次上面的意義，我所做的事情跟各位沒有什麼不同，那只是我可能累積了比較久，所以相對於各位而言，我有更多的知識跟資訊。但是對於你們來講，要開始這件事情永遠不遲，只要你有心。

主持人：那謝謝老師第一輪回答，那接下來三個問題，我們主要是針對這個實務上，就是最近發生的事情來做提問，那第一個問題是問核四的跟林義雄先生絕食，想請問老師的看法，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是一個關於媒體壟斷的問題，他問說，旺中欲行併購案時，反媒體壟斷的運動沸沸揚揚，NCC亦行了無法併購的決定，但隨後練

台生的年代集團仍併購成功，反彈的聲浪卻不同以往，甚至那個林飛帆在最後也上了這個年代的節目，為什麼差距會如此的大呢？這個也要請老師來回答；那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學校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說，請問老師，關於我們最近我們學校在推，很多學生在推動這個廢除朝會的活動，想請問老師關於廢除朝會的看法，謝謝老師。

我對朝會沒有什麼反感，理由是說，以前在建中的時候，我是樂隊，我們每天早上就是那個時候練習，出來敲敲打打，所以沒有了朝會，我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敲敲打打，有啦，出去比賽的時候，對不起，最後一個問題我回答比較，比較sloppy一點，就是比較混水摸魚一點，但是對不起，我真的對朝會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感，我也不曉得我是反對它，還是贊成它，我只記得我高中的時候，朝會就是樂隊，那樂隊就是要出來敲敲打打，滿有意思的。

核四的議題我相信各位在現在的網路上、媒體上、書本上、文章上，可以收到很多非常大量的資訊，有關於核能的安全，理論上的安全跟現實上面的安全，那公投法我自己，可能我們剛剛沒有時間講，但是我們的公民投票的制度，我可以直接跟各位講我的結論，那各位其實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收集資料，因為我跟幾個教授曾經幫我們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做過一份研究報告，很厚，比較五個國家的公民投票制度，那最後來去反省檢討，從臺灣的經驗來反省檢討臺灣的公民投票制度，那我們的結論，也是我自己長久以來一直的想法就是，《公民投票法》剛開始制定的目的是為了要實現憲法裡面所保障的直接民權，《公民投票法》的第一條也清楚地去揭櫫了這樣的立法目的，實際上面的運作是，《公民投票法》的存在是要讓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成為不可能，所以是烏籠公投法。

那你說老師你話說得這麼重，《公民投票法》的存在是為了讓公民投票制度成為不可能，那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做充份的論述，但是各位可以找到相當多的書跟文章在討論這個問題。

林義雄先生是我非常尊敬的長輩，過去這段時間也有機會跟他認識 跟他相處、跟他一起為一些事情共同的努力，臺灣社會稱他為「人格者」不是沒有道理，他的一生都奉獻給臺灣，遭遇再多的苦難，他也沒有心存怨懟，也沒有覺得有誰欠他什麼，他用他自己的行動，用他自己的意志，不斷的在做對臺灣有積極的意義，推動臺灣進步的工作，他選擇這樣的方式來對目前的這個政權，提出最深沉的抗議，對



我來講當然是難過，當然是不捨，但是有人批評說他這樣子做，是不尊重生命，事實上你如果認識林義雄先生，你會發現他是一個非常尊重生命的人，他正在用這樣的方式實踐他自己生命的價值，其他的事情大概我就，就不方便在這邊再多說什麼。

其實我今天有一點累，因為昨天晚上整晚沒有睡，整個晚上都沒有睡，跟一群朋友在商量林先生的事情，到清晨，今天清晨八點的時候，我們幾個人包括飛帆跟為廷，就整天晚上都沒有睡的人，去看他，那但是還是有其他的工作要做，所以在除了投入運動，做一些實際上面的努力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工作該做，而且要做。

旺中併購中嘉跟練台生去買壹電視這件事情，從整個媒體產權集中度的角度上面來看，沒有辦法相提並論，練台生在國內的有線電視系統業，他之所以有影響力，在於他掌握了代理權，但是他手上所掌握的媒體，老實講，跟蔡衍明博士相比還有一段距離，這個問題當初壹電視在賣給年代的時候，旺中傳媒集團其實發了相當多的新聞，一直在質問這樣的問題。

那你說飛帆後來去上年代跟他沒有反對年代，我可以跟各位講，這是八竿子打不上任何關係的事情，因為那個時候，在媒體上面露出，上節目，是大家都在找，但是我們是有策略性的選擇，所謂有策略性的選擇，我再講得更直白一點，我是一個不上政論性節目的人，因為我很討厭政論性節目，我不喜歡那樣子討論問題的方式，大家插嘴，好像在拌嘴，好像在吵架，我有時候看這些人年紀這麼大了，怎麼講話跟小孩子一樣。

但是為了運動沒有辦法，必須出去宣揚，為什麼挑年代？因為年代，我們其實每個節目都有在，不要講監控，沒有監控那麼厲害，都有在收集他們的收視率的變化，那而且有看他們的收視率的那個audience，收看的族群大概是什麼，那去挑那個，有一個很重要的是，他們的audience，除了收視率高以外，他們的audience是我們希望爭取支持非常重要的一個族群，那再講白一點，你如果說真的是以藍綠來切割的話，就不會是所謂傳統綠色的群眾，那那個是在整個進行媒體的宣傳仗上面，整體策略上面的考慮，大概就說明到這裡。

那至於說，你說為什麼去反旺中，沒有去反練台生，因為兩個程度完全不一樣的事情，然後以實際上面來講是，我不曉得NCC他有沒有在留，因為年代併壹電視

的那場公聽會，我個人有出席，我也表達了我的關切跟我的看法，那最後NCC附了一些條件，要求練台生先生把他一些頻道代理的權限要把它解除掉，或者是時間到了，不可以再繼續，以這樣有條件的方式來允許他併購壹電視，二件事情恐怕沒有辦法放在同一個層次上去類比，謝謝。

(謝謝)

建中老師：那因為我們要顧及到工作場地這邊，他們其實還是要收拾的，那最後最後我們再開放兩個你非得你現在問，不問不可的，那這邊的發言條，其實我們會讓國昌老師帶回去，那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我想國昌老師他也許會適度地用某些方式去回應大家也不一定，但是現在最後最後你非得要問的有沒有？這邊一個，稍等喔，再一個還有沒有，那邊，好，那就先請前面這位同學，把握時間，30秒鐘謝謝。

同學1：國昌老師我想問一下你近期，就是我有在新聞上看到，就是你可能就是某些演講被就是被取消，那我想問一下，假設說我們將來就是我們也出了社會，然後我們也想要做這種，就是表達我們自我，然後抵抗這個權威的這種事情，那萬一我們也被當權者像這樣子技術性的就是警告，那請問面對這樣的情況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或者是我們應該調適自己？謝謝老師。

對不起，我其實不太看新聞，所以我到底怎麼被取消，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不過，坦然面對，不用放在心上，你是什麼樣的人，你說什麼話，做什麼事情，時間久了，大家都會知道。

同學2：教授您好，我是3年3班的學生楊○○，我想要請問您，就是您剛剛有提到說，大學的共同的課程是違憲的，那對於我們大學，現在高中部份，目前也有所謂課綱微調的問題，那請問您對於現在所謂課綱微調是有政治性的涉入，請問你有什麼看法？謝謝。

這個問題我大概之前也在其他的場合講過了，因為課綱微調他整個程序上面的不正義，不管是歷史的課綱還是公民的課綱，我相信去年在所謂微調，有人說是亂調，然後有人說是大調的爭議，事實上那個時候就已經存在過了。那當然對於那樣子一個程序上面不正義的做法，我個人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也會在那個時候課綱

微調的爭議出來的時候，對勇敢站出來抗議的高中的，不管是歷史老師們、公民教師們，甚至許多我很尊敬的，在大學或是中研院任教的學者、研究人員，對於他們勇於站出來抵抗，表示欽佩。

那不過我其實我真的在想的事情，是為什麼要有課綱？為什麼要有課綱？就是課綱某個程度上是國家對於你們的教育，所做的一些規劃跟計劃，認為你應該要學這些東西，那編出來的教科書才會比較完整，然後最後考試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公平，我不知道，可能是這樣思考下面的產物，但是在許多國家，特別是先進的國家，你跟他們說，高中課本有課綱，他會愣一下，課綱是什麼？然後了解原委以後，會覺得難以理解，或難以接受。

那當然我不會去想從什麼太抽象，或是太高位階的，說憲法對於學術自由、學習自由的保障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件事情太乾，那但是對於各位而言，一個比較好的測試的基礎是說，等到你們上大學，甚至是未來成為一個公民的時候，請你可以好好的想一想說，在基礎教育，不管是在國中還是高中的時候，你在國中學的知識對於你高中的學習，它支撐度，就是可以幫助的程度有多少；高中的學習對於你大學的學習，它的支撐度可以有多少，那也就是說，不管是你未來針對進一步知識的追求，或者是在面對人生上面，需要的技能或者是專業知識，那或者是你作為一個人，需要有的教育上面的陶冶，在高中的時代，所受到這些知識，對於你未來的人生或者是生活，所會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各位可以慢慢仔細地去回味，仔細地去品味。

那我會，我不是現在的高中課本編得不好，其實我有看，你們高中課本跟我那時候比起來好太多了，真的是天地，差非常的多，特別是歷史、公民教育這些課本，真的差非常的多，我們那時候真的一天到晚不知道在背什麼東西，從北平到廣州要如何搭火車，每一個鐵路你要背得很清楚，因為那個考試要考，那高中最讓我們痛苦的是，有一個課程叫作三民主義，大學聯考占100分，那不是開玩笑的，我覺得它寫得再那個，我都要把它背下來，那但是我們那個時候比較反派，自己在三民主義課本上面把那個標題塗掉，然後上面寫中華民國政治笑話。

我跟各位講，我每天清晨四點鐘，那時候在建中的時候，清晨四點，我跟我另外一個朋友住在體育館裡，體育館背後，舞台後面有一個小房間，那個是給工讀生

住的，我跟他住在那裡面，我每天早上四點在體育館，上面我忘了，你們那個禮堂應該還沒拆，那個大講堂上面有一個孫文遺像，我早上四點坐在他前面，背三民主義，真的是整本把它背起來，因為很簡單，你只有這樣子做，考試才能考高分，但是你現在問我，不要講現在問我，大學聯考完以後，過一段時間問我那裡面到底寫什麼，我真的不是很，不是很清楚，可以嗎？這樣有回答你的問題嗎？ok，好。

建中老師：好，那今天的演講，我想各位同學心裡面可能有很多的，因為國昌老師其實他會停頓一下，讓大家去沉澱跟思考，對，那我想你到底想要成為一個怎麼樣子的建中人，或者是今天辦這場演講的用意是什麼，以及你為什麼會選擇自己報名到這個地方來，而且你願意在準時的時間來到這邊，以及現在其實已經打鐘了，可是為什麼大家還是選擇坐在這邊，那希望這，給大家，就希望大家回去可以好好的再沉澱跟思考看看，那希望未來在建國中學畢業的學生當中，還會有很多像國昌老師這樣子值得讓我們邀請他回來，然後雖然覺得有點語重心長，但是也希望說，有時候還是不太方便講，就希望有這樣子的典範存在，那非常感謝各位同學的參與，謝謝大家。